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0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泓晟環保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　　唐偉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法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輛准予發還唐偉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泓晟環保有限公司、唐偉傑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，被告唐偉傑所有遭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於民國107年3月21日8時50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至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內住所內進行搜索，並扣得其聲請人唐偉傑所有，登記為聲請人泓晟環保有限公司之清除車輛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36號搜索票等在卷可參。嗣被告等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犯行分別經本院以於108年12月11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一節，亦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等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。而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且上開之扣案物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自堪認已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等聲請發還上開物品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